附件1

|  |
| --- |
|  |
| **2020年上半年化州市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时间安排表** |
|  |  |  |  |
| 体检医院 | 体检时间 | 体检范围对象 | 备注 |
| 化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6月22日至6月24日 | 所有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员 |  |
|  注：参加体检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小1寸近期免冠照片1张、体检费110元（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的160元），于当天上午8:00前到达化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四楼参加体检。体检时间：每天上午8:00-11:30，下午不进行体检。体检当天早上需空腹（即不喝水、不吃早餐）。  |

附件2

茂名市编号： 化州市编号：

高中（中职、中职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上报材料目录

申请人： 申请资格种类：□高中 □中职 □中职实习指导

|  |  |
| --- | --- |
| **认定范围** | **备注** |
| 类别1 | 1、户籍或居住证在本市 |  |
| 2、港澳台居民 |  |
| 类别2 | 1、2016年5月31日前入学的全日制幼儿师范学校师范生、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生和全日制教育硕（博）士 |  |
| 2、持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纸质材料** | **网上认证** |
| 1 | 受理凭证 |  |  |
| 2 |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  |  |
| 3 | 身份证明 |  |  |
| 4 | 学历证明 |  |  |
| 5 | 普通话证书 |  |  |
| 6 | 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  |  |
| 7 | 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或工人技术等级证书 |  |  |
| 8 | 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  |  |
| 9 | 其它材料： |  |  |

说明：1、请在相应的栏目填上内容或上打“√”。2、申请人必须在所有复印件上签名确认。3、本表贴在档案袋封面。4、区市编号为：区市简称+名册序号。5、根据教育部文件规定，身份证明、学历证明、普通话证书及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若可通过网上系统验证的不用提供纸质材料原件。6、若有其它材料，请在栏目内写上材料名称。

审核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化州市编号：

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上报材料目录

申请人： 申请资格种类：□初中 □小学 □幼儿园

|  |  |
| --- | --- |
| **认定范围** | **备注** |
| 类别1 | 1、户籍或居住证在本市 |  |
| 2、港澳台居民 |  |
| 类别2 | 1、2016年5月31日前入学的全日制幼儿师范学校师范生、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生和全日制教育硕（博）士 |  |
| 2、持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纸质材料** | **网上认证** |
| 1 | 受理凭证 |  |  |
| 2 |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  |  |
| 3 | 身份证明 |  |  |
| 4 | 学历证明 |  |  |
| 5 | 普通话证书 |  |  |
| 6 | 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  |  |
| 7 | 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  |  |
| 8 | 其它材料： |  |  |

说明：1、请在相应的栏目填上内容或上打“√”。2、申请人必须在所有复印件上签名确认。3、本表贴在档案袋封面。4、区市编号为：区市简称+名册序号。5、根据教育部文件规定，身份证明、学历证明、普通话证书及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若可通过网上系统验证的不用提供纸质材料的原件。6、若有其它材料，请在栏目内写上材料名称。

审核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函　件**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香港警务处：

兹有你特区居民\_\_\_\_\_\_\_\_\_\_\_\_，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香港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于我省（区、市）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根据《教师资格条例》规定和《教育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19〕1号）要求，现需该居民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请你单位协助予以开具。

函复为盼。

联系人姓名及职衔：

办公室电话：

通信地址：

|  |  |
| --- | --- |
| 盖印 | \_\_\_\_\_\_\_省（区、市）教育厅（教委）（\_\_\_\_\_\_\_省教师资格认定中心）20XX年X月X日 |

附件5

**函　件**

澳门特别行政区身份证明局：

兹有你特区居民\_\_\_\_\_\_\_\_\_\_\_\_，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澳门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于我省（区、市）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根据《教师资格条例》规定和《教育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19〕1号）要求，现需该居民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请你单位协助予以开具。

函复为盼。

联系人姓名及职衔：

办公室电话：

通信地址：

|  |  |
| --- | --- |
| 盖印 | \_\_\_\_\_\_\_省（区、市）教育厅（教委）（\_\_\_\_\_\_\_省教师资格认定中心）20XX年X月X日 |

附件6

**教师资格认定相片粘贴页**

|  |
| --- |
| 申请资格种类：□高中 □中职 □中职实习指导 □初中 □小学 □幼儿园相片粘贴处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